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演艺场馆  
作业备考 - 於设置防火牆舞台上使用明火

编号. 2

以下的备考是提供给租用人，作为使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表演场馆的条款指引：-

“如非节目须要及得到场馆经理的批准下，所有租用人不得在场馆任何地方，包括：观众席、舞台、台侧及台顶等位置，抽烟及或使用明火蜡烛及火炬。”

## 1. 抽烟

场馆内任何地方，包括：舞台、台侧及台顶或场馆的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抽烟。  
自2007年1月1日起，所有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管辖下的表演场馆，须需要跟随及配合吸烟(公众卫生)条例(第371章)的规则。

### 例外

若抽烟是整体节目(包括最後彩排)所必需的，而表演者已向场馆提出申请，並得到场馆经理批准及在吸烟(公众卫生)条例(第371章)下受到豁免。

### 条款

- 1.1 在场馆经理同意下，表演者须提供载有潮湿的沙的容器，作存放火柴及烟头之用。
- 1.2 手持已燃点的火柴，打火机及香烟的表演者，为免生危险，应避免进行剧烈的动作。
- 1.3 任何接近(距离小於1.00米)已燃点的火柴，打火机及香烟的佈景或布幕都须要有经过防火处理。
- 1.4 场馆经理要求的任何此类条约。

## 2. 蜡烛

若燃点蜡烛是整体节目所必需的，则表演者必定要向场馆提出书面申请及得到场馆经理批准。

### 条款

- 2.1 所有燃点蜡烛必定要固定在“重底座”容器内，这可避免因碰撞而引致蜡烛容易倾倒。任何人不得在没有保护设备下，徒手握着燃点的蜡烛，所有燃点的蜡烛都须要用适合的容器固定及截载蜡烛上所流下的蜡浆。
- 2.2 蜡烛亦可用串线式的方法固定在容器上(见附图d)。在蜡烛底部先钻穿两个成直角小洞，先後让两条幼小的铁丝穿过，再固定在容器上。

- 2.3 若用手握着蜡烛或用烛臺盛载蜡烛，须要用小杯或小环繫着蜡烛上截载蜡烛上所流下的蜡浆，避免蜡浆流到手上或舞台上(见附图c)。
- 2.4 手持已燃点蜡烛的表演者，为免生危险，应避免进行剧烈的动作。
- 2.5 任何接近(距离小於1.00米)已燃点蜡烛的佈景或布幕都须要有经过防火处理。
- 2.6 在蜡烛燃点期间，负责的工作人员须要手持灭火筒就位。
- 2.7 燃点及息灭蜡烛时，应要注意蜡烛是处於适合的环境或容器上，最好是准备有潮湿沙的沙桶。
- 2.8 任何溢出的蜡浆，若落在舞台及跳舞地胶上，租用者必须要在离场前完全清理妥当，方可离开。
- 2.9 场馆经理要求的任何此类条约。

### 3. 火炬

若燃点火炬是整体节目所必需的，则表演者必定要向场馆提出书面申请及得到场馆经理批准。易燃液体包括：火水，煤油，石蜡及汽油一概不能在舞台上使用。

#### 条款

- 3.1 所有火炬都须要安有流量控制杆，以控制汽体的流量及在必要时随时停止汽体排放，息灭火种。
- 3.2 手持已燃点的火炬的表演者，为免生危险，应避免进行剧烈的动作。
- 3.3 任何接近(距离小於1.00米)火炬的佈景或布幕都须要有经过防火处理。
- 3.4 在火炬燃点期间，负责的工作人员须要手持灭火筒就位。
- 3.5 场馆经理要求的任何此类条约。

初稿: 1996年12月  
发佈: 2000年01月  
修订: 2006年07月, 2006年12月

## 蜡烛容器图

